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讲堂>>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885

10位ISBN编号：7509307880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许淑红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

前言

2007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这是继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调整劳动法律关系的第二部大法。

新的《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都进行了较详细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违约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劳务派遣等规定，与以往的劳动法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之处，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争议，成为了最吸引公众注意力的法律。

一些企业为了规避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在新法实施前掀起了“解约风暴”。

某些外资企业也被新劳动合同法的“严格”规定所“惊吓”，纷纷退资。

为了消除无固定期限合同就是“铁饭碗”、“终身制”的误解，以及对新《劳动合同法》的一些质疑，更好的贯彻实施新《劳动合同法》，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劳动合同法的一些条款，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及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补偿与赔偿金的关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

内容概要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讲堂》针对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中不同于以往的新规定，结合生活中常见的一些小案例，以案说法的形式、对读者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专题介绍，既有案例、法条，又有解答和对策，力求通俗易懂。

2007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与以往的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让劳资双方的权责更加明晰：签约两次后可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企业不签劳动合同将赔付双倍工资；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后也将拿到补偿；一年时间不签约，被视为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开始规范，员工权益保护升级…… 2008年9月18日，酝酿多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也终于正式出台，对大家所关注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等热点条款作了详细规定。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1.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的关系如何？
 2. 保姆能适用《劳动合同法》吗？
 3. 什么是“民办非企业单位”？
 4. 用人单位可以要“他”不要“她”吗？
 5. 得了乙肝就什么工作都不能做了吗？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6. 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双倍工资！
 7. 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变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8. 服装费该由谁买单？
 9. 用人单位能否收取培训费？
- 第三章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0. 用人单位能拒绝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吗？
 11. 不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支付合同工资
 1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的举证责任
 13. 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何时算起？
 14. 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就一定要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吗？
 15.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铁饭碗”吗？
 16.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不是临时合同
- 第四章 试用期
17. 试用期长短有新规定啦！
 18. 用人单位能先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吗？
 19. 续签劳动合同，还可以再约定试用期吗？
 20. 法律承认试用期合同吗？
 21.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22. 试用期工资有标准吗？
 23. 试用期内要不要缴纳社会保险？
 24.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吗？
 25.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吗？
 26. 试用期内辞职，培训费要不要赔？
- 第五章 服务期
27. 特殊专项培训才可以约定服务期
 28. 服务期内辞职该赔多少违约金？
 29. 培训期间的工资属于培训费吗？
 30. 劳动合同期满，服务期未满怎么办？
 31. 服务期内能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吗？
 32. 服务期内可否要求增加工资？
 33. 服务期满劳动合同还要履行吗？
 34. 没有约定服务期，培训费照样赔！
 35. 没有约定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培训费赔不赔？
 36. 约定了服务期，试用期内辞职，培训费赔不赔？
 37. 报销学习费用，算不算培训？
 38. 服务期越长，对用人单位越有利！
 39. 服务期可不可以累加？
- 第六章 竞业禁止
40. 竞业禁止有对价
 41. 竞业禁止有期限
 42. 兼职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吗？
 43.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只需赔偿违约金吗？
 44. 没有竞业禁止约定就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吗？
 45. 竞业禁止不能滥用
 46. 公司高管的竞业禁止义务
- 第七章 违约金
47. 提前离开用人单位要交违约金吗？
 48. 2008年1月1日前约定的违约金有效吗？
 49. 试用期内辞职，要承担违约金吗？
 50. 不允许约定违约金就等于不要承担违约责任了吗？
-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效力
51. 劳动者未满16岁，劳动合同无效
 52. 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还能拿到劳动报酬吗？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

53. 伪造学历，劳动合同无效！
54. 劳动合同无效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
55. 简历不实，劳动合同有效还是无效？
56. 用人单位未盖章，劳动合同无效！
57. 劳动合同无效，工资薪金要退还吗？
58. 劳动合同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允许生小孩是否有效？
59. 工伤概不负责？
- 第九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60. 工资能用厂里生产的东西抵吗？
61. 什么是支付令？
62. 节假日加班费怎么算？
63. 单位不安排年休假怎么办？
64. 劳动者收入不固定，误工费怎么算？
65. 公司变更，原来的劳动合同怎么办？
66. 公司能单方面变更工作岗位吗？
- 第十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67. 劳动合同任何时候都可以辞职吗？
68. 劳动者想走就可以走吗？
69. 公司被兼并，原来的劳动合同自动解除了吗？
70. 被判处缓刑要解除劳动合同吗？
71. 医疗期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72. 怀孕期间，劳动合同期满能终止吗？
73. “死”而复活，劳动合同自动恢复吗？
- 第十一章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74. 只上一天班也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75. 不支付经济补偿，加付赔偿金！
76.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用人单位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77. 续订劳动合同不成，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78.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也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79. 自行辞职就不能获得经济补偿金吗？
80. 支付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标准是多少？
81.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翻一番！
- 第十二章 集体合同82. 集体合同如何签订？
83. 集体合同何时生效？
84. 集体合同如何约束用人单位？
- 第十三章 劳务派遣85. 什么是劳务派遣？
86. 劳务派遣单位是职业介绍所吗？
87. 劳务派遣，工资谁付？
88. 劳务派遣，加班费谁付？
89. 劳务派遣公司可以向劳动者收取费用吗？
90. 被派遣劳动者“失业”有保障！
91.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怎么确定？
92. 劳务派遣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93. 被派遣劳动者的“四险一金”由谁交？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 1.《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的关系如何？

《劳动合同法》已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了。

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小雨认真学习了《劳动合同法》。

在学习过程中，他发现新的《劳动合同法》在很多方面和《劳动法》的规定不一样，这可让小雨有些迷糊了，这以后签订劳动合同是依照《劳动法》呢，还是依照《劳动合同法》呢？

新的《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劳动法》是不是就用不上了？

他越想越迷糊。

你知道新的《劳动合同法》同《劳动法》是什么关系吗？

解答 劳动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简单的说，狭义的劳动法就是专指加上书名号的《劳动法》，是一部法典。

广义的劳动法是指所有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不仅包括《劳动法》，还包括《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等众多法律规范，当然也就包括了新颁布的《劳动合同法》了。

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合同法》是劳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单就狭义的《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关系而言，是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劳动法》除了规定了劳动合同之外，还规定了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劳动就业、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劳动监察等众多方面，而《劳动合同法》仅规定了劳动合同关系。

所谓普通法，是指在一般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其效力具有普遍性；特别法，是指在特定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其效力仅仅及于特定身份的人或者事。

……

<<100个怎么办-劳动合同法案例>>

编辑推荐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是：“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第二项的规定是：“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其中，“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是用人单位最常用的一个理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